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李德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 年 4 月生，专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顾问，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兴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及大中国区财务总监，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6 次，我们全部会议均已出席。

每次会议出席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合理的建议，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建议。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 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五）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李德芳、杜兴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其他相关辅助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确认，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的预案》。公司出于经营考虑，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 2015 年度分红的议案》。截至 2016 年底，所有股东已返还 2015 年度分红款项。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 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四、总结

2016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德芳、李强、杜兴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